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18〕1415号

##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2月26日

（联系人：李红聆 89559766）

# 深圳市龙岗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利用既有合法建筑物屋顶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体，是指投资、建设及运维光伏发电项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在开工前需按照《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深府〔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向区发改部门申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第五条** 企业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需要变更投资主体、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的，应向原办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权益和责任须一并移交。

**第六条** 项目主体为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18〕1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期报建手续。

**第七条** 项目的设计、施工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2010）的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须进行建筑结构安全、建筑电气安全的复核，并应满足光伏组件所在建筑部位的防火、防雷、防静电、排水等功能；支架、支撑金属及其连接节点，应具有承受系统自重、风荷载、检修荷载和地震作用的能力。

**第八条** 项目开工前应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10号）和《龙岗区零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安〔2017〕19号），向项目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开工登记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一）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开工登记备案除应提供《龙岗区零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安〔2017〕19号）规定的资料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说明材料（需详细列明建筑屋顶面积及对应装机规模，具体到单栋建筑）；

4. 资料3中涉及的所有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为共有情况的，需提供所有不动产权利人的确认意见；项目主体与

所依托的建筑物所有人非同一主体的，还需提供项目主体与所有人签订的建筑物的使用或租赁协议；

5. 项目设计单位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力工程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项目施工单位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证明文件；

6. 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检测认证的产品认证文件。

（二）项目主体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开工登记备案须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投资立项计划书；

2. 本条第（一）项第 3、4、5、6 点要求提交的资料。

**第九条** 区、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以下涉嫌违法使用土地、违法建设的行为：

（一）项目未办理开工登记备案；

（二）项目立面四周围合；

（三）项目高度超过 1.2 米（屋面至光伏组件最高点的垂直距离）；

（四）项目在使用中改变光伏发电的用途。

### 第三章 并网服务

**第十条** 项目需并入电网的，项目主体向区供电部门申请办理并网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380 伏及以下的项目由区供电部门负责并网接入

和并网服务管理，10（20）千伏的项目由市供电部门负责并网接入和并网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区供电部门在受理项目并网申请后，由项目主体委托符合第八条规定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供电部门的查勘意见制定并网接入系统方案。380 伏及以下的项目，由区供电部门负责审核并网接入系统方案；10（20）千伏的项目，由市供电部门负责组织区供电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核并网接入系统方案。

**第十三条** 项目并网接入系统工程中，接入公共电网部分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工程由供电部门负责投资建设。用户侧电网部分的配套工程由项目主体投资建设。

**第十四条** 完成接入系统工程并调试合格后，项目主体向区供电部门申请并网验收。

**第十五条** 市、区供电部门在项目并网接入业务办理中不收取服务费用，并免收项目的系统备用费。

**第十六条** 并网项目的主体为企业的，在项目建成并完成并网验收后可按照市相关政策规定，向市发改部门申请国家电价补贴。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主体承担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施工安全，制定运行和维护技术手册，定期

检查及维护，保障项目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在项目施工阶段负责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管。

**第十九条** 区消防监管部门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期间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区供电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并网发电期间对项目并网发电运行安全进行监管。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根据《龙岗区零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安〔2017〕19号）相关规定，对项目主体及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区相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区消防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对项目主体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相关规定，对本办法第九条所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